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的有关规定，参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我们作为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第一部分：2022 年度会议事项相关的议案

一、《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2 年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同时兼顾了股东回报的合理需求，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公司 2022 年度现金分红水平低于 30%具有合理性。2022 年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在执

行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任该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五、《关于申请 2023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银行授信规模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尤其是财务状况等综合确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合理需要，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通过对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有关要求和公司实际，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

七、《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该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不存在与年度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要求，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经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均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对外担保，没有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不存在逾期情况。公司历年的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并能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二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相关的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

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合理，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提升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趋势、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分析论证了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当，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发行方式可行，发行方案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建

设的必要性、项目建设的规模和内容等相关事项做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及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作出的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者随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募集资金使用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决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情况和现状，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并同意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陈易平



孙新卫

签署日期： 2023 年 4 月 26 日